

##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  
承辦人：林品臻  
電話：6591068分機22  
傳真：6592818  
電子信箱：sh4514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推字第11204326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43261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  
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，請轉知所屬於本(112)年11  
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選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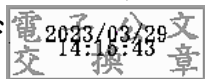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學習者便利修習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管道，請旨揭人員逕至「教師e學院」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)，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選擇「臺南市」，使用open ID登入。本(112)年度共規劃12門課程，包括「家庭系統與轉變」、「社會環境中的家庭」、「家庭壓力與韌性」、「健康家庭的經營」、「情緒與人際互動」、「正向人際互動」、「愛戀關係與發展」、「婚姻與家庭的建立」、「家庭作息的安排與協調」、「家務工作參與」、「學習型家庭」及「家庭與社區」等12門課程中，請從中選讀4門課程，完成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督導所屬人員於本(112)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

前選讀完成，並於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填報編號18102)進行研習時數成果填報。

四、檢附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中心



裝



訂



線